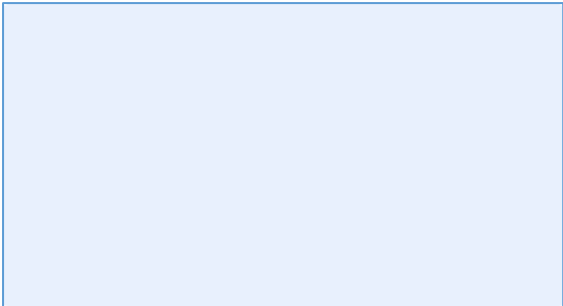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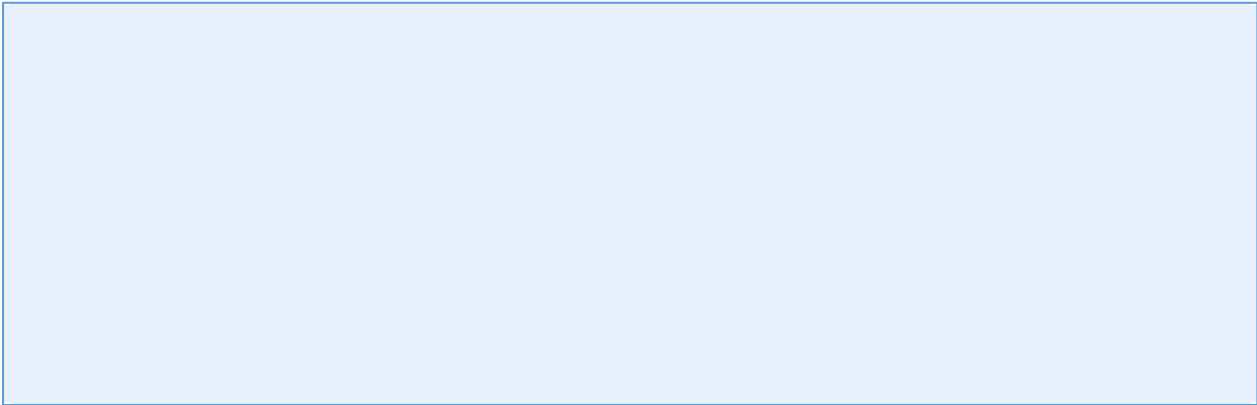




南浔古镇

NEEQ:873536

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 2020 ——

公司年度大事记

图 片 （如有）

2020 年 8 月荣获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颁发的首届“湖宿手信”乡村民宿伴手礼大赛匠心奖；
2021 年 2 月荣获“2020 年度湖州市十佳旅游商品企业”

图 片 （如有）

2020 年 11 月荣获湖州市旅游协会颁发的“湖州市特色旅游商品大赛银奖”（纯色丝绸手包）和“湖州市特色旅游商品大赛铜奖（水晶晶南浔晴雨伞）”；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浙江省人民政府、中国义乌文化和旅游产品交易博览会组委会颁发的“第十五届中国义乌文化和旅游产品交易博览会工艺美术铜奖”（小莲庄大方巾）和“第十五届中国义乌文化和旅游产品交易博览会工艺美术铜奖”（湖笔对镇套装）；

注：本页内容原则上应当在一页之内完成。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20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0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4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9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56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6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丽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丽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丽丽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是 ☒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公司治理不当而影响公司发展的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存在关联交易等事项未经股东会决策等不规范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适用股份公司运作的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执行上与规范要求存在一定差距，这需要在未来的管理实践中逐步完善。未来公司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等内部规章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因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的水上游船观光游览业务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较为明显。一般而言，天气晴朗、气温适中的春秋两季是游船观光的旺季；春节、五一小长假、十一黄金周等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等是游客出行的高峰期；阴雨天气、寒冷的冬季会显著影响公司游船观光业务游客数量。受上述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运营安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及景区相关餐饮、百货销售，在实际运营中可能会因为天气或人员操作等因素导致为游客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虽然公司有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但一旦发生事故，公司仍可能承担一定的经济赔偿以及景区主管部门的处罚等风险，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的风险	旅游产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走势高度正相关，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直接影响行业发展的前景。目前我国宏观经济步入“新常态”，GDP 增速下滑，国际政治局势不稳，使得未来经济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而旅游业受经济周期的影响很大，在经济衰退时居民的旅游消费支出明显下降，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1,557,431.89 元、1,197,547.40 元，占报告期内采购比例分别为 39.10%、46.62%。如果上述供应商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经营问题，会对公司的运营造成重大影响。
游船业务经营权期限届满后无法延续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公司经营南浔古镇景区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的独占经营许可，授权期限为 20 年，即 2019 年 1 月 20 日至 2039 年 1 月 19 日。该独占经营许可授权期限届满后是否能够延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业务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景区相关餐饮、百货销售，属于旅游行业。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来，旅游行业为受影响最大的行业之一，导致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5 月营业收入仅为 179.46 万元。虽然随着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营业收入已基本恢复正常，但是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管控影响及国外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公司业务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股份公司、公司、南浔古镇	指	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浔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湖州南浔古镇旅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湖州南浔古镇旅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南浔交易市场	指	湖州南浔古镇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湖州南浔古镇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之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19年6月对外出让
浔迹开发	指	湖州南浔浔迹乡村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之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2月对外出让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湖州南浔古镇旅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自然景观	指	自然景观是天然景观和人为景观的自然方面的

		总称。天然景观是指受到人类间接、轻微或偶尔影响而原有自然面貌未发生明显变化的景观，如极地、高山、大荒漠、大沼泽、热带雨林以及某些自然保护区等
人为景观	指	人为景观是指受到人类直接影响和长期作用使自然面貌发生明显变化的景观，如乡村、工矿、城镇等地区。人为景观又称为文化景观，它虽然是人类作用和影响的产物，但发展规律却服从于自然规律，必须按自然规律去建设和管理，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 —
证券简称	南浔古镇
证券代码	873536
法定代表人	张丽莉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徐卫琴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南东街 90 号
电话	0572-3786662
传真	
电子邮箱	283705387@qq.com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适园路 18 号
邮政编码	313009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24 日
挂牌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N）-公共设施管理业（N78）-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N785）-游览景区管理（N7852）
主要业务	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茶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五金产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游览景区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景区相关餐饮、百货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连续竞价交易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5,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307737920P	否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南东街 90 号	否
注册资本	15,000,000 元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东吴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东吴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厉瑞强	张佳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585,758.54	15,102,310.07	-29.91%
毛利率%	44.63%	52.0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2,040.90	3,371,847.89	10.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0,078.67	345,163.46	-378.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9.12%	37.8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93%	3.87%	-
基本每股收益	0.25	0.27	-7.41%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5,044,471.57	63,305,541.85	-60.44%
负债总计	3,718,948.10	45,702,059.28	-91.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25,523.47	17,603,482.57	21.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2	1.17	21.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85%	72.1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85%	72.19%	-
流动比率	611.20%	20.18%	-
利息保障倍数	5.39	3.78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8,257.78	5,494,207.07	-144.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05	22.85	-

存货周转率	2.18	2.91	—
-------	------	------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60.44%	-46.4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9.91%	6.69%	—
净利润增长率%	19.83%	375.18%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5,000,000	15,0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18,720.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5,020.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98,082.00
除上诉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680.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47.8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242,826.10
所得税影响数	1,560,706.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82,119.57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1) 执行新收入

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预收账款	49,945.00			
合同负债		44,215.80		
其他流动负债		5,729.20		

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子公司湖州南浔旅投文旅资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经营，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以 0 元转让给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完成工商登记。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托南浔古镇为游客提供南浔古镇内水域的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并从事南浔古镇景区相关餐饮、百货的销售业务。公司商业模式具体描述如下：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的经营业务中，无生产制造环节，采购物品主要为各店铺所售商品或者船舶等固定资产。店铺店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提出采购需求，经店铺部确认筛选供应商并经公司管理层最终确定。确定供应商后，公司与其签订长期供货合同。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公司交付各类商品，公司支付货款并建立供应商名录；游船部经理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船舶报废情况以及经营规模）提出采购需求，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通过询价选择供应商。确定供应商后，公司与其签订合同，在合同中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时间、付款方式等。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公司交付相应设备，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支付设备款。

(二) 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和景区相关餐饮、百货销售，公司客户主要分为散客、旅行团客户和包船客户，其中以散客为主。因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整个南浔古镇景区的运营，由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统一开发整个南浔古镇景区的票务系统（包含门票和船票），故公司船票收入（除现金收入之外）统一由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代收，而后由公司与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结算；在经营景区相关餐饮、百货业务时，公司主要以开设店铺的形式直接向南浔古镇景区内游客进行零售。

(三) 盈利模式

经控股股东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公司拥有在南浔古镇内水域经营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的独占许可运营权。同时，公司在南浔古镇内租赁关联方的房屋开设门店从事南浔古镇景区相关餐饮、百货的销售业务。公司主要依托南浔古镇内水域沿线景观、人文环境等优质的旅游资源，为个人、团体等客户提供休闲娱乐、观光旅游服务，并通过出售船票或者旅游相关商品的方式实现营业收入和经营利润。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8,523,526.25	73.96%	6,216,653.04	9.82%	197.9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6,023.36	1.14%	496,682.6	0.78%	-42.41%
预付款项	759,869.41	3.03%	62,782.08	0.1%	1110.33%
其他应收款	195,252.85	0.78%	7,462.5	0.1%	2516.45%
存货	2,928,315.64	11.69%	2,438,864.44	3.85%	20.07%
其他流动资产	37,265.80	0.15%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930,245.84	7.71%	1,625,014.84	2.57%	18.7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2,795.71	1.53%	437,925.66	0.69%	-12.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018,268.03	82.17%	-100%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账款	906,438.33	3.62%	1,328,377.55	2.1%	-31.76%
预收账款			49,945.00	0.08%	-100%
合同负债	94,085.38	0.38%			
应付职工薪酬	1,288,747.41	5.15%	1,164,147.92	1.84%	10.70%
其他应付款	22,618.94	0.09%	42,004,359.15	66.35%	-99.95%
其他流动负债	12,080.54	0.05%			
负债合计	3,718,948.10	14.85%	45,702,059.28	72.19%	-91.86%
盈余公积	527,643.17	2.11%	155,559.08	0.25%	239.19%

资产总计	25,044,471.57		63,305,541.85		-60.44%
------	---------------	--	---------------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 18523526.25 元，较上年增长 197.97%，主要原因：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所致。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 286023.36 元，较上年下降 42.41%，主要原因：业务部门积极催收应收款项。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 759869.41 元，较上年增长 697087.33 元，主要原因：期末预付供应商进货款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 195252.85 元，较上年增长 187790.35 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本期公司集团内部往来款增加所致。

(4) 其它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其它非流动资产 0 元，较上年下降 52018268.03 元，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内处置无形资产所致。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末其它应付款 22618.94 元，较上年下降 99.95%，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内归还往来款所致。

(6) 负债合计

报告期末负债合计 3718948.10 元，较上年下降 91.86%，主要原因：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

(7) 盈余公积

报告期末盈余公积 527643.17 元，较上年增长 372084.09 元，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利润增加所致。

(8) 资产总计

报告期末资产总计 25044471.57 元，较上年下降 60.44%，主要原因：其它非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0,585,758.54	-	15,102,310.07	-	-29.91%
营业成本	5,861,856.41	55.37%	7,235,221.87	47.91%	-18.98%
毛利率	44.63%	-	52.09%	-	-
销售费用	2,776,709.96	26.23%	3,190,809.83	21.13%	-12.98%

管理费用	3,326,398.24	31.42%	4,257,742.96	28.19%	-21.87%
研发费用	0		0		
财务费用	1,065,089.18	10.06%	22,866.35	0.15%	4,557.89%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其他收益	465,020.17	4.39%	807,457.51	5.35%	-42.41%
投资收益	1,357.99	0.01%	2,533,870.81	16.78%	-99.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7,021,895.97	66.33%	0	0%	
汇兑收益	0	0%	0	0%	
营业利润	5,006,395.26	47.29%	3,712,443.09	24.58%	34.85%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营业外支出	150,213.83	1.42%	4,011.11	0.03%	3,644.94%
净利润	3,722,040.90	35.16%	3,106,079.07	20.57%	19.8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1 营业收入

本期营业收入 10585758.54 元，较上年下降 29.91%，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旅游行业遭受巨大冲击，游客量骤减导致。

1.2 财务费用

报告期末财务费用 1065089.18 元，较上年增长 1042222.83 元，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内向股东新增借款支付利息所致。

1.3 其他收益

报告期末其他收益 465020.17 元，较上年下降 42.41%，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内相关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减少。

1.4 投资收益

报告期末投资收益 1357.99 元，较上年下降 99.95%，主要原因：上年投资收益系转让净资产为正的子公司取得，本报告期内投资收益系无偿转让净资产为负的子公司。

1.5 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末资产处置收益 7021895.97 元，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6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末营业外支出 150213.83 元，较上年增长 146202.72 元，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内补缴以前年度税费产生的滞纳金。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	------	-------

主营业务收入	10,487,096.21	15,018,241.35	-30.17%
其他业务收入	98,662.33	84,068.72	17.36%
主营业务成本	5,861,856.41	7,235,221.87	-18.98%
其他业务成本	0	0	0%

按产品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餐饮百货销售收入	3,562,854.97	2,249,420.69	36.86%	-35.37%	-30.28%	-11.12%
游船收入	6,924,241.24	3,612,435.72	47.83%	-16.17%	16.79%	-23.53%
其他业务收入	98,662.33		100.00%	17.36%		
合计	10,585,758.54	5,861,856.41	44.63%	-29.91%	-18.98%	-14.32%

按区域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浙江地区	10,585,758.54	5,861,856.41	44.63%	-29.91%	-18.98%	-14.32%
合计	10,585,758.54	5,861,856.41	44.63%	-29.91%	-18.98%	-14.32%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2.1 按产品分类分析:

2.1.1 餐饮百货销售

2020 年度公司餐饮百货销售实现的收入为 3562854.97 元, 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3.66%, 较 2019 年度下降了 35.37%, 销售收入下降主要在于受疫情影响, 景区游客量骤减所致。

2.1.2 游船收入

2020 年度公司游船实现的收入为 6924241.24 元, 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5.41%, 较 2019 年度下降了 16.17%, 销售收入下降主要在于受疫情影响, 景区游客量骤减所致。

2.1.3 其它业务收入

2020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 98662.33 元, 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93%, 较 2019 年度增长了 17.36%, 销售收入增长主要在于 2019 年 8 月新增业务, 2019 年新增业务收益期为 5 个月, 2020 年为全年。

2.2 按区域分类分析:

从 2020 年度公司区域收入构成可以看出，浙江地区为公司收入主要来源。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396,045.13	3.74%	否
2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9,039.03	2.92%	是
3	湖州市南浔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61,814.16	2.47%	否
4	湖州江南庭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5,723.81	0.43%	是
5	湖州南浔都市聚落酒店有限公司	44,197.74	0.42%	是
合计		1,056,819.87	9.98%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省烟草公司湖州市公司	315,809.74	12.29%	否
2	湖州亮卓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291,697.11	11.35%	否
3	湖州市嘉聪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26,577.12	8.82%	否
4	湖州云品丝绸有限公司	195,669.97	7.62%	否
5	杭州迁克实业有限公司	167,793.46	6.53%	否
合计		1,197,547.40	46.61%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8,257.78	5,494,207.07	-14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50,730.00	-10,881,044.41	63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75,599.01	10,116,288.64	-525.80%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68257.78 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144.92%。变动主要原因：公司受疫情影响，收入大幅下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7850730 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631.67%。变动主要原因：公司处置无形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59040164 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075599.01 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525.80%。变动主要原因：2020 年度收到关联方借款较 2019 年度减少 78712400.22 元。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公司主要依托南浔古镇为游客提供南浔古镇内水域的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并从事南浔古镇景区相关餐饮、百货的销售业务。

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业务特性及当前发展阶段的商业模式，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各类关键资源要素；该资源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与产出能力，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54693.25 元、15102310.07 元元，毛利率分别为 45.00%、52.09%；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585758.54 元，毛利率为 44.6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良好，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490,000.00	441,289.87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关联租赁	400,000.00	323,004.00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店铺销售给关联公司百货等 441289.87 元，均按照日常售价结算，价格公允；公司目前店铺场地所有权均为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所有，按照市场价格向其租赁，报告期内支付房屋租赁费 323004 元。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41,979,517.01
关联方资金拆借		50,000,00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 年 1 月向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拆借 50000000 元，用于资金周转，偿还关联方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41979517.01 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归还此笔借款；上述情况公司已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 年 7 月 31 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1、不接受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2、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	正在履行中

					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其他股东	2020 年 7 月 31 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1、不接受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2、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	正在履行中

					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董监高	2020 年 7 月 31 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1、不接受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2、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	正在履行中

					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 年 7 月 31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企业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职务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0 年 7 月 31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企业将不在中国境	正在履行中

					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企业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职务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董监高	2020 年 7 月 31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	正在履行中

					织的控制权。 2、本人/企业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职务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 年 7 月 31 日		挂牌	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现有(如有)及将来与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 本人/本企业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	正在履行中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其他股东	2020 年 7 月 31 日		挂牌	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现有(如有)及将来与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本企业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	正在履行中

					公司的经营， 损害其利益。 关联交易活动 应遵循商业原 则，关联交 易的价格原则 上应不偏离市 场独立第三 方的价格或收 费的标准。	
董监高	2020 年 7 月 31 日		挂牌	关联交 易的承 诺	本人/本企业 现有(如有)及 将来与湖州南 浔古镇景区经 营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发生的 关联交易是公 允的，是按照 正常商业行为 准则进行的。 本人/本企业 保证将继续规 范并逐步减少 与湖州南浔古 镇景区经营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 司、分公司、 合营或联营公 司发生关联交 易。保证本人/ 本企业及本人 /本企业所控 制的公司、分 公司、合营或 联营公司及其 其他任何类型 的企业不以垄 断采购和销售 业务渠道等方 式干预湖州南 浔古镇景区经 营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的经营，	正在履行中

					损害其利益。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 年 7 月 31 日		挂牌	其他承诺	股份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社会保险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但尚未实现全员缴纳，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股份分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企业作为股份分公司的控股股东，无条件承诺承担股份分公司的下述任何款项，确保股份分公司或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监高均能在承诺履行期间严格遵守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超期未完成的承诺事项。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000,000	100%	15,000,000	15,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5,000,000	—	15,000,000	1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	10,000,000	66.67%	10,000,000	0	0	0

2	湖州南浔海派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0	5,000,000	33.33%	5,000,000	0	0	0
合计		15,000,000	0	15,000,000	100%	15,000,000	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州南浔海派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6.67%。同时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湖州南浔海派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控制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3.33%。故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307530524M

法定代表人：刘厚平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500,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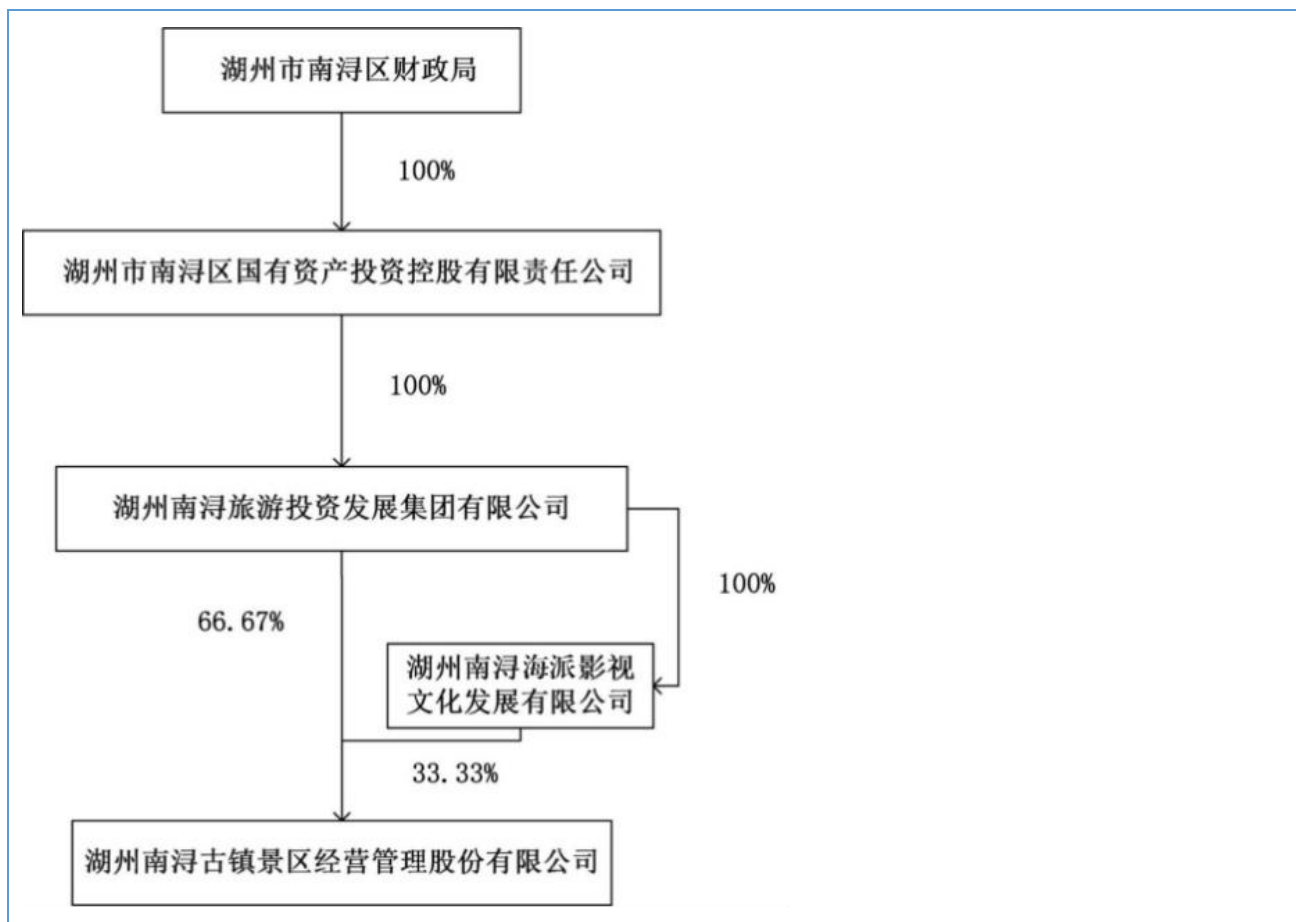
公司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适园路 18 号南幢 301 室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主营业务：旅游项目开发、投资管理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湖州市南浔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湖州市南浔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通过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故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张莉丽	董事、董事长	女	1982年10月	2021年1月21日	2022年10月14日
刘静	董事、总经理	女	1988年6月	2021年1月21日	2022年10月14日
褚夏亮	董事	男	1980年7月	2021年1月21日	2022年10月14日
钟方俊	董事	男	1978年1月	2020年1月13日	2022年10月14日
冯悦	董事	男	1978年1月	2019年10月15日	2022年10月14日
顾娟霞	监事会主席	女	1974年2月	2019年10月15日	2022年10月14日
姚建平	监事	男	1982年7月	2019年10月15日	2022年10月14日
陆勇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5年11月	2019年10月15日	2022年10月14日
吴丽丽	财务负责人	女	1989年6月	2019年10月15日	2022年10月14日
徐卫琴	董事会秘书	女	1979年12月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0月14日
范杰	副总经理	男	1984年10月	2021年2月19日	2022年10月14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莉丽、褚夏亮、钟方俊及冯悦担任控股股东的董事，顾娟霞担任控股股东的监事。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	期末持有股票	期末被授予的
----	----	----------	------	----------	----------	--------	--------

					例%	期权数量	限制性股票数量
张丽莉	董事长	0		0	0%	0	0
刘静	董事、总经理	0		0	0%	0	0
褚夏亮	董事	0		0	0%	0	0
钟方俊	董事	0		0	0%	0	0
冯悦	董事	0		0	0%	0	0
顾娟霞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姚建平	监事	0		0	0%	0	0
陆勇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0
吴丽丽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0
徐卫琴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合计	-	0	-	0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费震夏	董事长	离任		辞职
张丽莉		新任	董事长	补选
藏小康	总经理	离任		辞职
刘静		新任	总经理	补选
丁建强	董事	离任		辞职
钟方俊		新任	董事	补选
张记生	董事	离任		辞职
褚夏亮		新任	董事	补选
江春英	董事会秘书	离任		辞职
徐卫琴		新任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范杰		新任	副总经理	聘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钟方俊，男，汉族，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10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湖州宏图机械有限公司，担任职工；2001年12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湖州农工商超市有限公司，担任财务；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湖州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2004年12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浙江巨能东方饮料有限公司，担任财务；2006年4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奥里伯斯（中国）铝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2008年4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南浔城市新区建设指挥部，担任委派会计；2011年2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经济发展办，担任副主任；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财务管理服务中心，担任主任兼财政所所长；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20年7月至今，就职于湖州市南浔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2020年1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

张丽莉，女，汉族，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09月至2005年06月，于浙江海洋学院汉语言文学本科专业学习；2005年06月至2005年09月，待业；2005年09月至2008年06月，于苏州大学比较文学学院文学与世界文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习；2008年06月至2008年08月，待业；2008年08月至2008年11月，任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府办综合科事业干部；2008年11月至2010年04月，任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府办信息科事业干部；2010年04月至2012年05月，任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府办信息科副科长（其间：2010.05-2010.11，于浙江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处挂职）；2012年05月至2012年08月，任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府办督查室副主任；2012年08月至2014年01月，任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妇联主席；2014年01月至2015年02月，任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妇联主席、党委办主任、组织办主任；2015年02月至2016年09月，任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妇联主席、党政办主任、宣传办主任；2016年09月至2018年05月，任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委副科级组织员（驻石淙镇）；2018年05月至2020年01月，任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党委委员（2019.12起任三级主任科员）；2020年01月至今，任和孚镇党委委员；2020年08月至今，任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

刘静，女，汉族，1988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12月至2013年07月，任杭州梦吉雅卫浴洁具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13年07月至2017年07月，任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发部科员；2017年08月至2017年10月，任安吉经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2018年07月至2020年08月，任南浔旅投集团投资拓展部副经理；2021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

褚夏亮，男，汉族，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4年02月至2012年11月，于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博大集团控股公司）办公室、票务部、物业部、景区管理部、游船部工作；2012年12月至2014年01月，任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国有控股公司）景区管理中心经理、游船管理部经理；2014年02月至2015年06月，任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游船管理部经理；2015年06月至2017年09月，任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09月至2020年08月任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08月至今任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

徐卫琴，女，汉族，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湖州市南浔房地产开发物业经营公司员工；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湖州市南浔房地产开发物业经营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2019年12月至2020

年11月,任湖州市南浔房地产开发物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20年11月起,任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21年1月1日起,被任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范杰, 副总经理, 男, 汉族, 1984年10月26日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 任长兴八佰伴商贸有限公司营运经理; 2013年8月至2016年6月, 任嘉凯城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招商总监; 2016年6月至2019年1月, 任湖州大都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营运经理; 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 任湖州万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招商经理; 2021年2月起, 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3	0	0	3
行政人员	11	2	0	13
财务人员	1	0	0	1
销售人员	23	0	0	23
技术人员	21	5	0	26
员工总计	59	7	0	6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6	10
专科	14	14
专科以下	38	41
员工总计	59	6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

公司实行以岗位价值为导向、以绩效考核为基础, 分层分类的薪酬体系, 并同时考虑技术、销售类职位的特色制定薪酬结构, 使薪酬体系既符合每个岗位特点, 同时也与外部市场进行接轨。公司每年会参照行业的薪酬水准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对薪酬年度总规模和岗位个体情况进行差别化调整, 提高薪酬的竞争性, 同时有效地控制成本。

2、培训计划

公司的培训计划包括职前简介、新员工培训、岗位培训、管理技能培训等, 这一系列与工作实际相结合的培训, 旨在协助员工增强职业技能, 规划自身发展。公司所有部门每年拟定内部及外部培训计划, 有计划地提升员工专业技能并增加专业知识, 以促使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品质。

3、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公司为员工依法足额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险和福利。报告期内，公司共计 7 名返聘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陆勇	无变动	职工代表 监事，店 铺 部 经 理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范杰，副总经理，男，汉族，1984 年 10 月 2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长兴八佰伴商贸有限公司营运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嘉凯城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招商总监；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湖州大都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营运经理；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湖州万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招商经理；2021 年 2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报告期内，共计召开 5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大会由 2 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决策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分别进行董事会、监

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财务决策等事项上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决策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最大限度地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公司决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时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提出委员候选人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公司党组织应当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

	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条 通过合理有效地利用股东投入到公司的财产,实行先进的科学管理,适应市场需要,使其创造出最佳经济效益,为股东奉献投资效益。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旅游景点开发;景区游船项目的经营与管理;初级农产品、工艺礼品、食品、日用百货销售;烟草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出版物零售;茶水供应;餐饮服务;广告设计、制作,户外广告发布;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停车服务;旅游商品开发、销售;组织举办与旅游相关贸易活动;酒店管理;住宿服务;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服装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合理有效地利用股东投入到公司的财产,实行先进的科学管理,适应市场需要,使其创造出最佳经济效益,为股东奉献投资效益。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茶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五金产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游览景区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前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前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3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通讯及其他方式表

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	第七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

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通讯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通讯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通讯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通讯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确结论意见。 (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六)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七)《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八)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该等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作为本章程的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当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 董事会授权： 授权董事长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充分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含 10%)范围内的购买与出售、置换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质押以及设立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等事项行使决策权。同一交易或事项在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以其累计数计算交易或事项的金额； 授权董事长对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行使决策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长权限的其他事项，报董事会审批。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 董事会授权： 授权董事长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充分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含 10%)范围内的购买与出售、置换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质押以及设立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等事项行使决策权。同一交易或事项在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以其累计数计算交易或事项的金额； 授权董事长对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下的关联交易行使决策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长权限的其他事项，报董事会审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召开情况做成会议记录，对所议事项决定做成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召开情况做成会议记录，对所议事项决定做成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上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

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七)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且完成工作移交、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两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六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经理、财务负责人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经理、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财务负责人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或职

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工代表监事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该等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如无法协商或调解解决的，应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话或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邮件、传真、电话或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话或专人送出等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邮件、传真、电话或专人送出等进行。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国有土地由政府收储的议案》 （3） 《关于提议召开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9）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新三板挂牌申报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提议召开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大会	5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 《关于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制定〈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11) 《关于 2020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转让子公司湖州南浔浔迹乡村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国有土地由政府收储的议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新三板挂牌申报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三会运作规范，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公司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和服务体系和部门。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规范运作，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和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职能部门及经营管理团队，并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越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及领薪。

3、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专利、著作权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的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现代企业规范管理、规范治理的要求。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行。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实施细则，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确保会计核算工作的正常开展。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

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和分析潜在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前提下，从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驾驭、风险监控四个方面评估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弥补的措施，重在事前防范，杜绝事后弥补事件的发生，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现行的内控制度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编制和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也将根据自身情况，持续改进相关制度，确保公司健康经营、平稳运行。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原则编制年度报告，预防年度报告重大差错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相关信息披露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强调事项段 □其他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勤信审字【2021】第 064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厉瑞强 1 年	张佳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5 万元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审 计 报 告

勤信审字【2021】第 0644 号

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浔古镇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浔古镇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浔古镇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南浔古镇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南浔古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南浔古镇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浔古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南浔古镇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浔古镇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南浔古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浔古镇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南浔古镇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厉瑞强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佳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8,523,526.25	6,216,653.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286,023.36	496,682.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759,869.41	62,782.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4	195,252.85	7,462.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2,928,315.64	2,438,864.4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37,265.80	
流动资产合计		22,730,253.31	9,222,444.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1,930,245.84	1,625,014.8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8	382,795.71	437,92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9	1,176.71	1,888.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0		52,018,268.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4,218.26	54,083,097.19
资产总计		25,044,471.57	63,305,541.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1	906,438.33	1,328,377.55
预收款项	六、12		49,945.00
合同负债	六、13	94,085.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4	1,288,747.41	1,164,147.92
应交税费	六、15	1,394,977.50	1,155,229.66
其他应付款	六、16	22,618.94	42,004,359.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17	12,080.54	
流动负债合计		3,718,948.10	45,702,059.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718,948.10	45,702,059.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18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19	1,289,940.66	1,289,940.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0	527,643.17	155,559.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1	4,507,939.64	1,157,98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25,523.47	17,603,482.5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25,523.47	17,603,482.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44,471.57	63,305,541.85

法定代表人：张丽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丽丽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丽丽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23,526.25	6,215,853.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286,023.36	496,682.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59,869.41	62,782.08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95,252.85	9,462.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28,315.64	2,438,864.4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265.80	
流动资产合计		22,730,253.31	9,223,644.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30,245.84	1,625,014.8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2,795.71	437,92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6.71	1,888.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018,268.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4,218.26	54,083,097.19
资产总计		25,044,471.57	63,306,741.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06,438.33	1,328,377.55
预收款项			49,94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88,747.41	1,164,147.92
应交税费		1,394,977.50	1,155,229.66
其他应付款		22,618.94	42,004,359.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94,085.3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080.54	
流动负债合计		3,718,948.10	45,702,059.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718,948.10	45,702,059.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89,940.66	1,289,940.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7,643.17	155,559.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07,939.64	1,159,182.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25,523.47	17,604,682.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44,471.57	63,306,741.85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0,585,758.54	15,102,310.07
其中：营业收入	六、22	10,585,758.54	15,102,310.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070,485.21	14,941,626.97
其中：营业成本	六、22	5,861,856.41	7,235,221.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3	40,431.42	234,985.96
销售费用	六、24	2,776,709.96	3,190,809.83

管理费用	六、 25	3,326,398.24	4,257,742.9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 26	1,065,089.18	22,866.35
其中：利息费用		1,098,082.00	985,949.43
利息收入		43,229.78	998,502.04
加：其他收益	六、 27	465,020.17	807,457.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28	1,357.99	2,533,870.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 29	2,847.80	210,431.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30	7,021,895.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06,395.26	3,712,443.0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六、 31	150,213.83	4,011.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56,181.43	3,708,431.98
减：所得税费用	六、 32	1,134,140.53	602,352.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2,040.90	3,106,079.0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2,040.90	3,106,079.0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768.82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2,040.90	3,371,847.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22,040.90	3,106,079.0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22,040.90	3,371,847.8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768.8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丽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丽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丽丽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3	10,585,758.54	14,452,594.12
减：营业成本	十五、3	5,861,856.41	6,319,565.46

税金及附加		40,431.42	234,874.46
销售费用		2,776,709.96	3,190,809.83
管理费用		3,326,398.24	3,982,686.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64,931.19	20,414.28
其中：利息费用		1,098,082.00	984,079.84
利息收入		43,229.78	996,518.26
加：其他收益		465,020.17	807,457.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 4		439,797.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47.80	210,456.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21,895.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05,195.26	2,161,954.8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50,213.83	4,011.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54,981.43	2,157,943.71
减：所得税费用		1,134,140.53	602,352.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0,840.90	1,555,590.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0,840.90	1,555,590.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20,840.90	1,555,590.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67,117.40	16,891,398.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3 (1)	627,382.16	1,884,53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94,499.56	18,775,934.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91,779.70	3,983,397.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94,391.38	6,224,521.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2,132.76	723,682.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3(2)	2,054,453.50	2,350,12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62,757.34	13,281,72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8,257.78	5,494,207.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040,16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953,657.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40,164.00	9,953,657.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8,791.99	20,834,701.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3(3)	64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9,434.00	20,834,701.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50,730.00	-10,881,044.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3(4)	50,000,000.00	179,618,773.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193,618,773.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8,082.00	970,179.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3(5)	91,977,517.01	153,532,304.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075,599.01	183,502,48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75,599.01	10,116,288.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06,873.21	4,729,451.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6,653.04	1,487,201.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23,526.25	6,216,653.04

法定代表人：张丽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丽丽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丽丽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67,117.40	15,639,210.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382.16	1,880,55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94,499.56	17,519,762.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91,779.70	3,657,663.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94,391.38	5,920,54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2,132.76	723,570.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4,295.51	2,295,11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62,599.35	12,596,89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8,099.79	4,922,868.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040,16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639,797.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40,164.00	10,639,797.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8,791.99	20,633,851.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8,791.99	20,633,851.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51,372.01	-9,994,054.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177,618,773.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191,618,773.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8,082.00	968,310.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77,517.01	151,532,304.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075,599.01	181,500,61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75,599.01	10,118,158.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07,673.21	5,046,971.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5,853.04	1,168,881.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23,526.25	6,215,853.04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289,940.66				155,559.08		1,157,982.83		17,603,48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1,289,940.66				155,559.08		1,157,982.83		17,603,482.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2,084.09		3,349,956.81		3,722,040.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22,040.90		3,722,040.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2,084.09		-372,084.09			
1. 提取盈余公积								372,084.09		-372,084.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289,940.66				527,643.17		4,507,939.64	21,325,523.47

项目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9,738,653.16	8,053,255.58	8,314,602.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9,712.16	560.16	-29,152.0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	10,000,000.00										-9,768,365.32	8,053,815.74	8,285,450.42

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1,289,940.66			155,559.08		10,926,348.15	-8,053,815.74	9,318,032.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71,847.89	-265,768.82	3,106,079.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9,000,000.00							14,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9,000,000.00							1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5,559.08		-155,559.08	-7,788,046.92	-7,788,046.92	
1. 提取盈							155,559.08		-155,559.08			

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7,788,046.92	-7,788,046.9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710,059.34						7,710,059.3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7,710,059.34					7,710,059.34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289,940.66			155,559.08		1,157,982.83		17,603,482.57

法定代表人：张丽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丽丽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丽丽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永	其								

		先 股	续 债	他		股	收益			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289,940.66				155,559.08		1,159,182.83	17,604,68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1,289,940.66				155,559.08		1,159,182.83	17,604,682.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2,084.09		3,348,756.81	3,720,840.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20,840.90	3,720,840.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2,084.09		-372,084.09	
1. 提取盈余公积									372,084.09		-372,084.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289,940.66				527,643.17		4,507,939.64	21,325,523.47

项目	2019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7,920,613.05	2,079,386.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30,295.18	-30,295.1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7,950,908.23	2,049,091.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1,289,940.66				155,559.08		9,110,091.06	15,555,590.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55,590.80	1,555,590.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9,000,000.00							14,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9,000,000.00							1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5,559.08		-155,559.08	
1. 提取盈余公积								155,559.08		-155,559.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7,710,059.34						7,710,059.34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7,710,059.34						7,710,059.34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289,940.66				155,559.08		1,159,182.83	17,604,682.57

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 企业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307737920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本总数为 1,5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 股东为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大股东, 占注册资本的 66.67%), 湖州南浔海派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33.33%)。原法定代表人费震夏, 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变更为张丽莉。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南东街 90 号。

2. 企业的业务性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商务服务业。

3. 主要经营活动

食品互联网销售; 食品经营; 烟草制品零售; 出版物零售; 餐饮服务; 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茶具销售; 文具用品零售; 针纺织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食用农产品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广告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五金产品零售; 企业管理咨询; 停车场服务; 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 游览景区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子公司湖州南浔旅投文旅资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浔迹乡村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更改名称为湖州南浔旅投文旅资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级注册, 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以 0 元价格转让给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2“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8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

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

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

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

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9、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	集团内关联方
组合 2	其他单位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报表附注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集团内关联方往来
组合 2	押金和保证金
组合 3	备用金
组合 4	其他

④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⑤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 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

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

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8	5	3.3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6、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平均摊销。

18、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0、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 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游船收入、餐饮百货销售收入：在提供商品或服务后，已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受托代销商品收入：在商品销售已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并与受托方结清代销手续费后确认收入；

③租金收入：在相关租赁费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金额和承租日期，在租赁期内采取直线法分期确认市场租赁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9（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游船收入

当客户已接受游船游览服务时，即客户登游船享受游船服务后，本公司确认收入。

② 餐饮百货销售收入

在提供商品或服务后，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③ 受托代销商品收入

在商品销售已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并与受托方结清代销手续费后确认收入。

④ 租金收入

在相关租赁费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金额和承租日期，在租赁期内采取直线法分期确认市场租赁收入。

23、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

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 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7、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8、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①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49,945.00	49,945.00		
合同负债			44,215.80	44,215.80
其他流动负债			5,729.20	5,729.20

本公司列示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但是并未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②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106,165.92	106,165.92
合同负债	94,085.38	94,085.38		
其他流动负债	12,080.54	12,080.54		

B、对 2020 年度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16%、13%、10%、9%、6%、5%、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以8元/平方米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说明：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自 2019 年 4 月 1 日执行。

(2) 公司游船收入属于增值税应税服务中的“文化体育服务”，选择按照 3%征收率简易计税。

(3) 报告期内公司出租不动产收入适用 5%征收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专门经营农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使用（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2018 年 1 月 9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专门经营农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使用（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

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规定，对月销售 10 万以下(含本数) 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增值税，本公司下属湖州南浔旅投文旅资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在 2019 年度可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同时废止《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 号。)

(4)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规定，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0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0 年度，上年指 2019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73.00	853.54
银行存款	18,508,986.33	6,196,989.87
其他货币资金	14,166.92	18,809.63
合计	18,523,526.25	6,216,653.0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说明：

(1)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各店铺收银备用金 10,000.00 元以及支付宝、微信、银联卡等第三方收付款平台账户余额 4,166.92 元。

(2) 年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报表附注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76,364.20	470,338.91
1 至 2 年	13,384.80	31,160.80
2 至 3 年		2,700.00
小计	289,749.00	504,199.71
减：坏账准备	3,725.64	7,517.11
合计	286,023.36	496,682.6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9,749.00	100.00	3,725.64	1.29	286,023.36
其中：					
组合 1：集团内关联方	239,151.30	82.54	1,195.75	0.50	237,955.55
组合 2：其他单位	50,597.70	17.46	2,529.89	5.00	48,067.81
合计	289,749.00	100.00	3,725.64	1.29	286,023.36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4,199.71	100.00	7,517.11	1.49	496,682.60
其中：					
组合 1：集团内关联方	393,174.96	77.98	1,965.87	0.50	391,209.09
组合 2：其他单位	111,024.75	22.02	5,551.24	5.00	105,473.51
合计	504,199.71	100.00	7,517.11	1.49	496,682.60

①组合中，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9,151.30	1,195.75	0.50
合计	239,151.30	1,195.75	0.50

②组合中，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7,212.90	1,860.65	5.00

报表附注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13,384.80	669.24	5.00
合计	50,597.70	2,529.89	5.00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17.11		3,791.47			3,725.64
合计	7,517.11		3,791.47			3,725.6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58,065.1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9.0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444.07 元。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59,869.41	100.00	53,182.08	84.71
1 至 2 年			9,600.00	15.29
合计	759,869.41	100.00	62,782.0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618,815.15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1.44%。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5,252.85	7,462.50
合计	195,252.85	7,462.50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92,634.02	4,000.00
1 至 2 年	1,100.00	1,000.00
2 至 3 年		2,500.00
3 至 4 年	2,500.00	
小计	196,234.02	7,500.00
减：坏账准备	981.17	37.50
合计	195,252.85	7,462.50

报表附注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和保证金	5,100.00	7,500.00
员工备用金	500.00	
往来款	182,927.22	
其他	7,706.80	
小计	196,234.02	7500.00
减：坏账准备	981.17	37.50
合计	195,252.85	7,462.50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7.50			37.50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943.67			943.67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81.17			981.17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押金和保证金	37.50		12.00			25.50
员工备用金		2.50				2.50
往来款		914.64				914.64
其他		38.53				38.53
合计	37.50	955.67	12.00			981.17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2,927.22	1 年以内	93.22	914.64

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湖州江南庭院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其他	7,014.80	1 年以内	3.57	35.07
陈敏	押金及保证金	2,500.00	3-4 年	1.27	12.50
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 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	1 年以内	0.76	7.5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100.00	1-2 年	0.56	5.50
合计		195,042.02		99.39	975.21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928,315.64		2,928,315.64
合计	2,928,315.64		2,928,315.64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438,864.44	-	2,438,864.44
合计	2,438,864.44	-	2,438,864.44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7,265.80	
合计	37,265.80	

7、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1,930,245.84	1,625,014.8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930,245.84	1,625,014.84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195,157.80	702,822.32	765,413.78	2,663,393.90
2、本年增加金额	699,000.00	48,721.48	7,679.00	755,400.48
(1) 购置	699,000.00	48,721.48	7,679.00	755,400.48
3、本年减少金额	3,729.24	5,400.00		9,129.24
(1) 处置或报废	3,729.24	5,400.00		9,129.24
4、年末余额	1,890,428.56	746,143.80	773,092.78	3,409,665.14

报表附注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81,719.26	543,801.30	312,858.50	1,038,379.06
2、本年增加金额	219,195.65	86,383.53	140,591.06	446,170.24
（1）计提	219,195.65	86,383.53	140,591.06	446,170.24
3、本年减少金额		5,130.00		5,130.00
（1）处置或报废		5,130.00		5,130.00
4、年末余额	400,914.91	625,054.83	453,449.56	1,479,419.3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489,513.65	121,088.97	319,643.22	1,930,245.84
2、年初账面价值	1,013,438.54	159,021.02	452,555.28	1,625,014.84

②各报告期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年末，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各报告期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年末，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④各报告期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年末，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8、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装修设计费	437,925.66	118,043.60	173,173.55		382,795.71
合计	437,925.66	118,043.60	173,173.55		382,795.71

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06.81	1,176.71	7,554.61	1,888.66
合计	4,706.81	1,176.71	7,554.61	1,888.66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处置的无形资产				52,018,268.03		52,018,268.03

报表附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52,018,268.03	52,018,268.03

11、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678,044.10	596,332.89
工程款	125,378.23	606,329.56
设备款	78,750.00	81,744.00
设计费	24,266.00	35,193.50
其他		8,777.60
合计	906,438.33	1,328,377.55

12、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		49,945.00
合计		49,945.00

13、 合同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购物卡	94,085.38	
合计	94,085.38	

1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36,568.92	5,891,101.57	5,738,923.08	1,288,747.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579.00	27,889.30	55,468.30	
合计	1,164,147.92	5,918,990.87	5,794,391.38	1,288,747.4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2,749.26	5,248,965.31	5,023,733.98	1,227,980.59
2、职工福利费	55,837.00	61,309.94	107,146.94	10,000.00
3、社会保险费	18,259.20	174,391.84	174,275.92	18,375.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167.00	174,007.16	171,799.04	18,375.12
工伤保险费	380.40	384.68	765.08	
生育保险费	1,711.80		1,711.80	
4、住房公积金	21,296.00	325,986.00	319,952.00	27,33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427.46	80,448.48	113,814.24	5,061.70
合计	1,136,568.92	5,891,101.57	5,738,923.08	1,288,747.4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报表附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	27,579.00	27,889.30	55,468.30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26,628.00	26,927.60	53,555.60	
2、失业保险费	951.00	961.70	1,912.70	
合计	27,579.00	27,889.30	55,468.30	

15、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394,734.20	560,399.63
增值税		235,296.35
土地使用税		329,092.00
房产税		18,715.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65	5,779.11
教育费附加	72.99	5,779.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8.66	
印花税		155.9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90
合计	1,394,977.50	1,155,229.66

16、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618.94	42,004,359.15
合计	22,618.94	42,004,359.15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3,040.00	41,994,364.77
其他	19,578.94	9,994.38
合计	22,618.94	42,004,359.15

1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2,080.54	
合计	12,080.54	

18、 股本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湖州南浔海派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报表附注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注]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注]：湖州南浔迹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名称变更为湖州南浔海派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9、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289,940.66			1,289,940.66
合计	1,289,940.66			1,289,940.66

20、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5,559.08	372,084.09		527,643.17
合计	155,559.08	372,084.09		527,643.17

2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157,982.83	-9,738,653.1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9,712.16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57,982.83	-9,768,365.3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2,040.90	3,371,847.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2,084.09	155,559.08
净资产折股		-7,710,059.34
年末未分配利润	4,507,939.64	1,157,982.83

2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487,096.21	5,861,856.41	15,018,241.35	7,235,221.87
其他业务	98,662.33		84,068.72	
合计	10,585,758.54	5,861,856.41	15,102,310.07	7,235,221.87

(2) 主营业务——分类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餐饮百货销售收入	3,562,854.97	2,249,420.69	5,512,380.84	3,226,429.68
游船收入	6,924,241.24	3,612,435.72	8,259,776.70	3,093,135.78

报表附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租金收入			1,246,083.81	915,656.41
合计	10,487,096.21	5,861,856.41	15,018,241.35	7,235,221.87

(3) 主营业务——地区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收入	占比 (%)	主营收入	占比 (%)
浙江地区	10,487,096.21	100.00	15,018,241.35	100.00
合计	10,487,096.21	100.00	15,018,241.35	100.00

23、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土地使用税		124,828.00
房产税		55,678.90
城建税	11,583.07	27,895.44
教育费附加	730.82	15,604.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87.21	10,403.29
印花税	0.04	575.46
其他	27,630.28	
合计	40,431.42	234,985.96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4、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83,771.96	2,027,653.22
折旧与摊销	356,748.03	437,007.93
房租费	303,908.58	314,047.24
广告宣传费	71,040.66	83,662.59
水电煤气费	52,955.75	65,257.41
设计费		49,124.56
差旅费	7,895.70	33,914.78
业务招待费	1,300.00	12,250.10
维修费	714.61	93,830.12
邮电费	5,752.11	
培训费	3,500.00	
其他	189,122.56	74,061.88
合计	2,776,709.96	3,190,809.83

25、管理费用

报表附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66,354.37	1,669,153.21
折旧与摊销	110,760.45	1,851,021.80
租赁费	13,714.29	13,714.29
中介机构费用	1,266,759.72	578,153.87
办公费	82,801.79	46,854.71
低值易耗品	3,722.91	1,113.00
差旅费	598.49	2,237.36
业务招待费	1,000.00	824.00
维修费	100.00	2,355.76
系统维护费	35,419.32	
其他	145,166.90	92,314.96
合计	3,326,398.24	4,257,742.96

2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1,098,082.00	985,949.43
减：利息收入	43,229.78	998,502.04
手续费及其他	10,236.96	35,418.96
合计	1,065,089.18	22,866.35

27、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2019 年南浔区挂牌上市企业奖励资金		800,000.00
稳岗补贴	20,824.08	7,457.51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6,000.00	
湖交会企业补助	2,000.00	
新三板挂牌补助资金	400,000.00	
2020 年区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补助	5,000.00	
税费减免	30,196.09	
湖州市南浔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补助	1,000.00	
合计	465,020.17	807,457.51

28、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57.99	2,533,870.81
合计	1,357.99	2,533,870.81

2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报表附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791.47	9,115.1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43.67	201,316.55
合计	2,847.80	210,431.67

30、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7,021,895.97		7,021,895.97
合计	7,021,895.97		7,021,895.97

3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145,680.85	19.19	145,680.8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532.98	3,991.92	4,532.98
合计	150,213.83	4,011.11	150,213.83

3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33,428.58	604,241.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1.95	-1,888.66
合计	1,134,140.53	602,352.9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4,856,181.43	3,708,431.9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25%）	1,214,045.36	927,108.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9.50	135,896.3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938.26	117,369.65
无需纳税的投资收益	-339.50	-523,518.41
其他	-115,543.09	-54,502.67
所得税费用	1,134,140.53	602,352.91

3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经营性应收往来款	149,328.30	1,062,655.55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43,229.78	14,422.20
收到的与损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34,824.08	807,457.51
合计	627,382.16	1,884,535.2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经营性往来款	248,657.00	105,990.64

报表附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期间费用	1,660,115.65	2,244,116.68
营业外支出	145,680.85	19.19
合计	2,054,453.50	2,350,126.51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损失的现金净额	642.01	
合计	642.01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回抵押、质押目的的定期存单		50,906,372.92
收到的关联方往来	50,000,000.00	128,712,400.22
合计	50,000,000.00	179,618,773.14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91,977,517.01	153,532,304.74
合计	91,977,517.01	153,532,304.74

3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22,040.90	3,106,079.07
加：信用减值损失	-2,847.80	-210,431.67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	446,170.24	842,510.61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702,071.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3,173.55	294,453.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7,021,895.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532.98	3,991.9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098,082.00	1,869.59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357.99	-2,533,87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711.95	-1,888.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89,451.20	87,440.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672,218.44	1,291,296.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74,802.00	910,685.14

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8,257.78	5,494,207.0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8,523,526.25	6,216,653.0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216,653.04	1,487,201.7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06,873.21	4,729,451.30

(2) 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内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湖州南浔古镇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639,797.2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86,139.74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9,953,657.46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8,523,526.25	6,216,653.04
其中：库存现金	373.00	853.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508,986.33	6,196,989.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166.92	18,809.63
二、现金等价物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23,526.25	6,216,653.04

35、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20,824.08	其他收益	20,824.08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6,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
湖交会企业补助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新三板挂牌补助资金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2020 年区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补助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湖州市南浔区农民合作经	1,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

报表附注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济组织联合会补助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湖州南浔旅投文旅资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0.00	100.00	转让	2020.2.17	股权转让协议	1,357.99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湖州南浔旅投文旅资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说明：

湖州南浔旅投文旅资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经营，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以 0 元转让给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完成工商登记。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

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89.07%；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9.39%。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0 万元。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带息债务。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4.85%。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表决权比例 (%)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	旅游项目开发、投资管理	50,000.00	66.67	66.67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湖州市南浔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子公司。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州南浔古镇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州江南庭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州南浔古镇景区营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州南浔颖园饭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州南浔都市聚落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州南浔古镇旅行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州南浔水晶晶乡村文化旅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州南浔古镇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报表附注

湖州南浔旅投文旅资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州南浔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监事	关键管理人员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	309,039.03	120,913.23
湖州南浔古镇景区营销有限公司	商品		116,201.30
湖州江南庭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	45,723.81	62,703.65
湖州南浔颖园饭店有限公司	商品	4,104.25	23,001.77
湖州南浔古镇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	3,294.87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	25,508.14	49,943.19
湖州南浔都市聚落酒店有限公司	商品	44,197.74	7,652.55
湖州南浔古镇旅行社有限公司	商品		3,550.37
湖州南浔古镇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3,782.65	373.81
湖州南浔浔乡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	752.21	
湖州南浔古镇旅行社有限公司	商品	2,444.69	
湖州南浔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	2,442.48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23,004.00	323,274.0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1/16	2021/1/15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归还拆借款, 并支付相应利息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		83,592.30

说明：

根据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货物买卖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就钱币馆及广惠宫的剩余库存商品以人民币 83,592.30 元进行转让，并已于 2019 年 9 月底完成资产移交手续。

(5)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关联方资金：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3,662,572.11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7,298,113.02
湖州南浔旅投文旅资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支付关联方资金：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00.00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1,977,517.01	47,479,835.58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帐款：				
湖州南浔古镇景区营销有限公司			6,612.00	33.06
湖州江南庭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652.60	13.26	111,531.50	557.66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37,607.60	687.98
湖州南浔都市聚落酒店有限公司	25,429.20	127.15	69,699.71	348.50
湖州南浔颖园饭店有限公司	240.00	1.20	21,327.20	106.64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866.60	69.33	18,176.80	90.88
湖州南浔古镇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	12.00	6,770.00	33.85
湖州江南庭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书画院分公司	1,432.40	7.16	18,756.00	93.78
湖州南浔古镇旅行社有限公司			2,694.15	13.47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93,130.50	965.65		
其他应收款：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82,927.22	914.64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1,890,572.73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3,792.04
应付账款：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738.6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5)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76,364.20	470,338.91
1 至 2 年	13,384.80	31,160.80
2 至 3 年		2,700.00
小计	289,749.00	504,199.71
减：坏账准备	3,725.64	7,517.11
合计	286,023.36	496,682.60

(6)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9,749.00	100.00	3,725.64	1.29	286,023.36
其中：					
组合 1：集团内关联方	239,151.30	82.54	1,195.75	0.50	237,955.55
组合 2：其他单位	50,597.70	17.46	2,529.89	5.00	48,067.81
合计	289,749.00	100.00	3,725.64	1.29	286,023.36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报表附注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4,199.71	100.00	7,517.11	1.49	496,682.60
其中:					
组合 1: 集团内关联方	393,174.96	77.98	1,965.87	0.50	391,209.09
组合 2: 其他单位	111,024.75	22.02	5,551.24	5.00	105,473.51
合计	504,199.71	100.00	7,517.11	1.49	496,682.60

①组合中,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9,151.30	1,195.75	0.50
合计	239,151.30	1,195.75	0.50

②组合中, 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7,212.90	1,860.65	5.00
1-2 年	13,384.80	669.24	5.00
合计	50,597.70	2,529.89	5.00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17.11		3,791.47			3,725.64
合计	7,517.11		3,791.47			3,725.64

(8)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58,065.10 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9.07%,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444.07 元。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5,252.85	9,462.50
合计	195,252.85	9,462.50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92,634.02	6,000.00
1 至 2 年	1,100.00	1,000.00

报表附注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 至 3 年		2,500.00
3 至 4 年	2,500.00	
小计	196,234.02	9,500.00
减：坏账准备	981.17	37.50
合计	195,252.85	9,462.5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和保证金	5,100.00	7,500.00
员工备用金	500.00	
往来款	182,927.22	2,000.00
其他	7,706.80	
小计	196,234.02	9,500.00
减：坏账准备	981.17	37.50
合计	195,252.85	9,462.50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7.50			37.50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943.67			943.67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81.17			981.17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押金和保证金	37.50		12.00			25.50
员工备用金		2.50				2.50

报表附注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往来款		914.64				914.64
其他		38.53				38.53
合计	37.50	955.67	12.00			981.17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2,927.22	1 年以内	93.22	914.64
湖州江南庭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7,014.80	1 年以内	3.57	35.07
陈敏	押金及保证金	2,500.00	3-4 年	1.27	12.50
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	1 年以内	0.76	7.5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100.00	1-2 年	0.56	5.50
合计		195,042.02		99.39	975.21

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487,096.21	5,861,856.41	14,368,525.40	6,319,565.46
其他业务	98,662.33		84,068.72	
合计	10,585,758.54	5,861,856.41	14,452,594.12	6,319,565.46

4、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9,797.20
合计		439,797.20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018,720.9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5,020.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98,082.00

报表附注

项目	金额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680.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47.80
小计	6,242,826.10
所得税影响额	1,560,706.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682,119.5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2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3	-0.06	-0.06

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